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4年度彰簡字第425號

原　　告　黃榮輝即金興建材行
被　　告　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錦銓
訴訟代理人　何志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5年7月29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「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」，第186條規定「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於民國105年7月29日裁定，命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年度上字第427號給付貨款事件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茲因上開事件業已終結，自應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